

南明区花果园 Q 区及周边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阳市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南明区花果园 Q 区及周边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造花果园 Q 区及周边城市内涝点约 29 处，其中新建排水大沟长度约 1.5km；疏通、清掏排水管涵约 13.2km；增设检查井约 108 座；排水管网改造长度约 7.3km；既有排水管道修复约 8.34km；道路破除与恢复约 2.15 万平方米；更换雨篦子约 140 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明区花果园 B、E 区及周边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100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进行施工，2025 年 9 月完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20688.1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资金来源于特别国债。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主体工程

①环评建设内容：新建排水大沟长度约 1.5km，DN1500~DN3600 管道，为顶管管道，约 1.5km，疏通、清掏排水管涵 DN200-1000 约 13.2km，既有排水管道修复约 8.34km。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 3957m，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476 环，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132 环；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 4383m，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211 环，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26 环。

实际建设情况：新建排水大沟长度 1.492km，管道清淤疏通 10.937km，既有排水管道修复约 7.53km，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 6799m，点状原位固化修复 680 环，不锈钢快速锁修复 42 环。

变化情况：新建排水大沟长度减少 0.008km，其管道清淤疏通长度减少为 2.263km，既有排水管道修复减少 0.81km，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减少 1541m，点状原位固化修复减少 7 环，不锈钢快速修复减少 114 环。

②环评建设内容：排水管网改造长度约 7.3km，包含新建 DN300-1200 管道（包括开挖换管）共计约 3409m；周边片区新建 DN200-800 管道（包括开挖换管）共计约 3877m。

实际建设情况：道路新建管沟 5059m。

变化情况：新建管沟减少 2241m。

③环评建设内容：道路破除与恢复约 2.15 万平方米在新建排水大沟和排水管道改造部分。

实际建设情况：道路破除与恢复约 1.18 万平方米。

变化情况：道路破除与恢复约减少 0.97 万平方米。

（二）环保措施

①环评建设内容：生活垃圾依托附近现有设施进行收集；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弃方运往政府指定的合法弃土场；脱水后的淤泥装入密封袋中，当天清疏工作完成后将袋装淤泥使用箱式污泥运输车外运至指定的合法的淤泥处置点（建设单位应请专业人员做淤泥的浸出实验，明确性质，若为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运送至指定的合法的淤泥处置点）

实际建设情况：生活垃圾依托附近现有设施进行收集；淤泥机械脱水成泥饼后经贵州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渣土（弃方、顶管泥饼等）通过贵州中宸宇运输有限公司清运至贵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消纳场填埋。

变化情况：淤泥机械脱水成泥饼后经贵州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渣土（弃方、顶管泥饼等）通过贵州中宸宇运输有限公司清运至贵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消纳场填埋。

以上变动不为重大变动情形，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建筑密度较高，改造内容均位于既有道路下，工程范围内对自然生态影响较小，施工实施时对周边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进行如厕和洗手；

②污水管道清淤废水随着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雨水管道清淤废水抽吸转运依托附近五里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淤泥脱水后产生的渗滤液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就近排入污水管网中；

④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就近进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①施工扬尘采用洒水降尘；

②项目施工区域人口较多，建筑密集，淤泥清掏后立即清运，不在原地进行暂存，因此不设置临时脱水点；

③道路恢复产生的沥青烟铺路时，未发生超负荷作业，沥青道路集中恢复；

④燃油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安排了人员定期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检查和维护。

(3) 噪声

施工时先行修建围墙；未在夜间进行施工；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未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了市面上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强化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施工作业区沿线四周均安装有隔音屏障。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附近现有设施进行收集；淤泥经过机械脱水成泥饼后通过贵州源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渣土（弃方、顶管泥饼等）通过贵州中宸宇运输有限公司清运至贵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消纳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调查要求。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南明区花果园 Q 区及周边城市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改造内容均为既有道路下，工程范围内对自然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场地已全部进行恢复。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建筑密度较高，改造内容均位于既有道路下，工程范围内对自然生态影响较小，施工实施时对周边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为市政工程，工程完工后，不存在明显水环境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整治工程完成后，项目无相关产排污工程，废水主要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其经项目敷设的集污管道运送至相应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里冲水处理厂，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花果园片区整体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满足标准要求。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对环境影响较小。整治工程完成后对水体状况起改善作用。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应完善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进行环境管理，确保水、固体废物符合环保要求。

(2) 营运单位设专人对沿线绿化和边坡防护加强管理和养护，切实保护沿线生态环境。

(3) 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现场照片

2025年11月03号

